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部分在建项目的投产，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六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万元的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用超募资金3,4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张 红、李克天、程禹斌

2012 年 9 月 7 日